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金文明先生、赵璐女士、陈曦先生、杨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资格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安秀梅女士、WANG, YANG(王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资格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安秀梅、朱国普

2022年6月1日

